



大學衍義補

自十一  
至十二

仁22  
76  
7



門仁12  
第76  
卷7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一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澹進呈  
錫評閱

錫評閱

嚴考課之法

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蔡沈曰。考。核實也。三考。九載也。九載。則人之賢否。事之得失可見。於是陟其明而黜其幽。賞罰明信。人人力於事功。此所以庶績咸熙也。

臣按此萬世考課之祖。夫三年者天道一變之  
事節也。至於九年則三變矣。天道至於三變則人  
事定矣。蓋人之立心行事未必皆有恒也。銳於  
前者或退於後。勤於始者或怠其終。今日如此  
而明日未必皆如此。此事則然而他事則未必  
然。暫則可以眩惑乎人。久則未有不敗露者也。  
為政於三年六年不變固可見其繁矣。安知其  
後何如哉。必至於九年之久而不變則終不變  
矣。於是從而黜陟之。聖人立法緩而詳。詳而盡  
真可以為萬世法也。豈但使一世之度績咸熙

而已哉。萬世用之而萬世咸熙矣。帝世立此法  
以來。後世多不能遵用。或以一年為一考。或以  
三十月為一考。或以六期為斷。或以三年為斷。  
未有若我

朝本帝世考績之法。以為一代之法。百世相承者  
也。

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十一年也王乃時巡考制度  
于四岳。諸侯各朝於方岳。大明黜陟。

蔡沈曰。五服。侯甸男采衛也。六年一朝會京師。十  
二年王一巡狩。時巡者。猶舜之四仲巡狩也。考制

度者猶舜之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等事也諸侯各朝方岳者猶舜之肆覲東后也大明黜陟者猶舜之黜陟幽明也疏數異時繁簡異制帝王之治因時損益者可見矣。

臣按。

今制三年方面及府州縣官一朝覲即此六年五服一朝之制也但周有巡守之制而諸侯朝以六年而今則三年一朝耳來朝之臣各以其所治須知之事造冊以獻於朝是考制度之餘意也政績舉者有賞擢之典否則廢黜焉是

亦大明黜陟也斯制也一見於虞書後千載餘復見於周官周至於

今日幾三千年矣僅再見焉漢唐宋皆無之嗚呼此

聖祖制治保邦所以卓冠乎百王也歟。

周禮太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大計也

聽其致事聽其事來至者之功狀而詔王奏白於王廢置有功者置之

無功者廢之退其爵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

臣按周禮月終則有月要旬終則有日成則是日月皆有考也至於一歲之終則有歲會則是

一歲有考也。於是歲終大計。則聽其所致之事。詔王行廢置之法。然猶各計其所治之當。廢當置者。而未行誅賞也。至於三年之久。則大計群吏之治。相與比較而行誅賞之法焉。其考以日也。宰夫受之。考以月也。小宰受之。考以歲也。大宰受之。每歲而詔于王。至於三歲。則誅其幽而賞其明。此三代盛時。考核嚴而會計當。上下相維。體統不紊也。其以此歟。

小司徒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治事之計而誅賞令群吏。正治事之計要會而致事。

軌按一本漢下有刺史得三字是。可從。

小司寇歲終乃命其屬入會會計之狀。乃致事謂致事與王。

臣按先儒謂成周六卿。先考其屬官而後倡牧伯。牧伯從而考諸侯。考課既備。然後上之天子。故周官六卿每歲則詔王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西漢課郡國守相。而丞相九卿則雜考郡國之計書。至天子則受丞相之要。漢去古未遠。故猶有古意。今制內外諸司。各自考其官屬。然後達於吏部。吏部定其殿最。聞於朝廷。以行黜陟。亦是此意。

漢法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

漢郡守辟除令長得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雜考郡國之計畫天子則受丞相之要

臣按漢考課之法史所不載惟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見於丙吉傳尹翁歸為扶風盜賊課常為三輔最韓延壽為東郡太守斷獄大減為天下最陳萬年鄭昌皆以守相高第入為右扶風義縱朱博皆以縣令高第入為長安令散見於各人之傳由是以觀其一代考課之典必有成法可知矣

武帝時董仲舒對策曰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

漢家不詳考課之事僅見各傳殊為闕畧

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林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林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淆未得其真

大字疑當作失

胡寅曰後世治不及古者其大有三人君之取士用人任官不師先王也取士莫善於鄉舉里選莫不善於程其詞章也用人莫善於因人任職莫不善於用非其所長也任官莫善於久居不徙莫不善於轉易無方也莫善焉者古皆行之莫不善焉者後世皆蹈之自漢魏以來董子所謂是者蔑不

復舉所謂不是者附益增損以爲典常廉恥道喪  
愚不肖居人上爲斯民病豈有量哉必也畧法先  
王盡蠲宿弊明君賢相斷而行之其庶幾乎徧得  
賢才森布中外致君堯舜而措俗成康乎

臣按仲舒所謂積日累久以爲功是卽周官司  
士以久奠食者也然司士詔王必先之以德詔  
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而後及於以久奠食焉  
後世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則不復考其德  
功與能惟以日月先後爲斷是則古人所以詔  
王者有二而今世僅用其一也以是用人任官

而欲其廉耻不貿亂賢不肖不渾淆難矣然則  
天下之大官職之多奚啻千萬不斷以歲月而  
欲一一別其稱否其道何繇曰立爲考校之法  
就積日累久之中而分德功與能之日常才則  
循夫一定之資異才則有不次之擢如董子之  
策小才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才雖未久不害  
爲輔佐則人知所興起莫不竭力盡知務治其  
業以赴功而廉耻不至貿亂賢不肖不至於渾  
淆而國家之政務無不脩舉矣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敷奏其言

六 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公卿闕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又詔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僞毋相亂。

臣按漢宣帝綜核名實之主也。故於考課之法，特嚴考試功能，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選用所表郡國上繫囚，有笞掠瘦死者，又詔丞相御

史課殿最，然猶恐其上計簿具文欺謾。又使御史按之，使其毋以僞亂真。噫，善有賞，惡有罰，而又命御史按之，恐其具文。宣帝如此綜核，而在當時，王成猶以僞增戶口受賞，人僞之難防也。如此况漫不加意者乎。

本朝在京官考滿，吏部既考之，而都察院又覈其實。在外則州若府及藩司既考，而又考之於憲司。是亦漢人命御史察其非實，毋使真僞相亂之意。

東漢之制，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卽奏其殿最。



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臣按此東漢考課之事。所謂太尉司徒司空者。漢世之三公也。各於歲盡而奏其殿最以行其賞罰。則失於大驟。非復有虞三載一考之制矣。漢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按驗。然後黜邊光武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上疏曰。陛下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劾奏。便加退免。

覆案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為腹心。使者以從事為耳目。是謂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故群下苛刻。各自為能。兼以私情。容長憎愛。故有罪者心不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文。非所以經盛衰貽後王也。

臣按考課之法。先委之長吏。然後以達大臣。必須按驗得失。然後上聞。以憑黜陟。則吏之臧否。咸當其實。而人知所勸懲也。苟惟長吏之言是信。固不可。而不信之。亦不可。此為治所以貴乎得人。而綜核名實。而信賞必罰也。仰惟

本朝三年一朝覲。天下布政按察諸司府州縣官吏各齎須知文冊來朝。六部都察院行查其所行事件。有未完報者。當廷劾奏之。以行黜陟。近歲爲因選調積滯。設法以疎通之。輒憑巡按御史開具揭帖以進。退天下官僚。不復稽其實蹟。錄其罪狀。立爲老疾罷軟貪暴素行不謹等名。以黜退之。殊非祖宗初意。按舊制。官員考滿給由到部。考得平常及不稱職者。亦皆後任。必待九年之久。三考之終。然後黜降焉。其有緣事降職除名。亦許其伸理。雖當臨刑。亦必覆奏。其

愛惜人才。而不輕棄絕之。如此。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彼哉何人。立爲此等名目。其所謂素行不謹者。尤爲無謂。則是不復容人改過遷善。凡經書所謂改過不吝。過則勿憚改。皆非矣。夫人自幼至壯。自壯至老。其所存所行。安能事事盡善。而無過舉哉。不仕則已。一履外任。稍爲人所憎疾。則雖有顏閔之行。有所不免矣。竊觀漢時長吏不任位者。三公遣掾吏案驗。然後黜退。其後不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謂有罪者心不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文。意當時長吏雖心

不厭服。然猶有罪可名。雖被空文。然猶有文可考。今則加以空名。如歿後節惠之謚。受此曖昧不明之惡聲。以至於沒齒齎恨。况貪者未必暴。暴者未必貪。老疾未必老。疾罷軟未必罷軟。素行不謹。不知何所指名。又何以厭服其心哉。宋韓億為執政。每見天下諸路攬拾官吏小過。輒不憚。曰：天下太平。聖主之心。雖草木昆蟲皆欲使之得所。仕者大則望為公卿。次亦望為侍從。下亦望為京朝官。柰何錮之於聖世。嗚呼。禁錮人於聖世。固非太平美事。然使天下失職之人。

布滿郡縣。亦豈朝廷之福哉。伊尹曰：一夫不獲時。予之辜。當道君子。尚慎思之。

晉武帝時。杜預承詔為黜陟之課。其畧曰：古者設官分職。以頒爵祿。弘宣六典。以詳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疇咨博訪。敷奏以言。及至末代。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煩。官方愈僞。法令滋彰。巧飾彌多。今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為上第。劣者一人為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王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叙用。

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

臣按杜預此法亦是以六年為滿考非復有虞之制也然每歲達官各考所統六年而後黜陟之其法亦善蓋明著奏牘以上聞視彼後世暗加詢訪而無案牘可稽得於風聞而無實蹟可驗者固為優也

唐考功之法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眾而讀之流內之官叙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

校較六典作 守備六典作 利善六典作 一作本定六典 定本將六典 軍將六典 行六典 行六典 簡當六典 刺六典 多著六典 簡察六典

自近侍至于鎮防有二十七最 一曰獻可替否拾遺 二曰銓衡人物擢進才良為選司之最 三曰揚清激濁 禮官之最 四曰當為考較之良 四曰選司之最 禮官之最 五曰音律克諧不失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為 禮官之最 六曰斷不滯予奪合理為判事之最 七曰樂官之最 六曰 敬備無失為宿衛之最 八曰刑事之最 七曰樂官之最 六曰 督領之精審明於推鞠得情處斷平允為法官之最 八曰 奏吐納明敏為宣納之最 九曰賞罰嚴明為政教之最 九曰 業為學官之最 十曰禮義德行肅清所部為政教之最 十曰 日詳舉必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最 十一曰明於勘覆稽失無 審彈舉必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最 十二曰明於勘覆稽失無 隱為句簡之最 十三曰糾正之職事脩理供承疆濟為監掌 之耕耨以時收獲成課為屯官之最 十四曰推步盈虛於 日耕耨以時收獲成課為屯官之最 十五曰推步盈虛於 蓋藏明於納倉庫之最 十六曰占候醫推步盈虛於 理精密為曆官之最 十七曰倉庫之最 十八曰占候醫推步盈虛於 為方術之最 十九曰簡察有方行旅無壅為關津

大學行義補

卷十一

嚴考課之法

十一

一作譏察又  
一本作察  
滋六典作

之最。二十五日市。塵弗擾。姦濫不行。為市司之最。二十六日牧養肥碩。蕃息滋多。為牧官之最。二十七曰邊境清肅。城隍脩。一最四善為上。上。一最三善為上。中。一最二善為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諂詐。貪濁有狀。為下。下。此所謂九等也。凡定考。皆集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

臣按唐考課之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則是以每歲而考之。亦非有虞三載三考之制。然以後世考課之法較之。猶有可取者焉。以其詳於善而畧於最也。蓋善以著其德行。最以著其才術。以善與最相為乘除。分為九等。以考中外官。上者加階。其次進祿。其下奪祿。又其下解任。亦庶幾古人黜陟之微意也歟。

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為月限。考滿即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叙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許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私罪。始得遷秩。其七階選人。謂從政郎。宣教郎。文林郎。通直郎。承直郎。奉議郎。則考第資序。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

循資凡考第之法內外選人周一歲爲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歲書爲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其後又立審官院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者考課院主之。

臣按宋考課之法其初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其後考第之法以一年爲一考皆非有虞考績之法。然既有吏部又有審官院考課院則失之重複。又非成周六典之制。

司馬光告於其君宗曰自古得賢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然稷降播種益主山林垂爲共工龍作納言契敷

五教臯陶明刑。伯夷典禮。后夔典樂。皆各守一官終身不易。今以羣臣之才固非八人之比。乃使之遍居八人之官。遠者三年。近者數月。輒以易去。如此而望職事之脩功業之成不可得也。設有勤恪之臣悉心致力以治其職。羣情未洽。績效未著。在上者疑之。同列者嫉之。在下者怨之。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罰之。則勤恪者無不解體矣。姦邪之臣。銜奇以譁衆。養交以市譽。居官未久。聲聞四達。蓄患積弊。以遺後人。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賞之。則姦邪者無不爭進矣。所以然者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

大學後義禮 卷十一 十一  
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賞則天下巧文以逃罪矣。

臣按光所謂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一言者切中後世考課之弊人君用人誠能專而久則人人得以盡其才究其用而人所毀譽之言久亦自定於是因其名而責其實就其文以求其意則用舍當而賞罰公矣。

司馬光曰爲治之要莫先用人而知人聖人所難也故求之毀譽則愛憎競進而善惡混淆考之功狀則巧詐橫生而真偽相冒要其本在至公至明而已人

主詢諸人而決諸已使各長官自考其屬而宰相總之天子定其賞罰則何勞煩之有又曰考績之法唐虞所爲當世之官居位久而受任專立法寬而責成遠故鯀之治水九載弗成然後治其罪禹之治水九州攸同然後賞其功非但效米鹽之課責旦夕之效也。

臣按。

本朝以百官考課之法屬之吏部內外官皆以三年爲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始行黜陟之典是則有虞之制也官滿者則造爲牌冊備書

其在任行事功績屬官則先考於其長書其最  
目轉送御史考核焉亦書其最目至是考功稽  
其功狀書其殿最凡有三等一曰稱二曰平常  
三曰不稱既書之引奏取旨令復職六年再  
考亦如之九年通考乃通計前二考之所書者  
以定其升降之等其立法之簡而要詳而盡漢  
唐以來所未有也其以御史考核卽漢宣命御  
史考殿最也書以考語卽唐人第其善最也稽  
其牌冊引以奏對卽宋人之引對磨勘也以一  
代之制而兼各代之所長而又本於有虞三考

黜陟幽明之意豈非萬世之良法歟

以上嚴考課之法臣按吏部職任之大者  
莫大於銓選考課銓選是以日月計其資  
格之淺深而因以試用考課是以日月驗  
其職業之脩廢而因以升降其初入仕也  
以資格而高下其職其既滿考也以考課  
而升降其官自古求賢審官之法不外乎  
此二途而已誠能擇吏部之卿佐俾自擇  
其屬秉銓衡者量才於資格之中覈功過  
者拔才於考課之外惟公惟明不偏不黨



則國家有得人之效。事妥民安。而制治保邦之本立矣。

正百官

崇推薦之道

易泰初九拔茅茹茅根之相連者以其彙類也征吉。

程頤曰：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唯志在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賴以濟。故君子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友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

泰。小人在位，則不肖者並進。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也。

臣按：進一君子，則眾君子進；進一小人，則眾小人進。此泰之初九，所以有拔茅茹，以其彙之象也。夫致泰之道，亦多端矣。而作易聖人，必以是而繫於一卦之初者，以見人君欲財成輔相，天地以左右乎生民者，非得眾君子以為之佐，不可以成泰功也。此致治者，所以必慎於用人，專於委任，以致夫泰治。而又崇推薦之道，以保其泰於悠久焉。

推讓乃和

大學後義補 卷十一

周官曰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厖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王安石曰道二義利而已推賢讓能所以為義大臣出於義則莫不出於義此庶官所以不爭而和蔽賢害能所以為利大臣出於利則莫不出於利此庶官所以爭而不和庶官不和則政必雜亂而不理矣稱亦舉也所舉之人能脩其官是亦爾之所能舉非其人是亦爾不勝任古者大臣以人事君其責如此

臣按有虞之朝命禹為百揆而禹則遜之稷契

臯陶命垂為共工而垂則遜之及析伯與益之遜於朱虎熊羆伯夷遜於夔龍噫君以其人為賢能而用之而其人不自賢不自能而推之賢讓之能其相與和穆也如此此百官和於朝而庶績所以咸熙也歟成王仰惟唐虞建官之意而時若之而以推賢讓能望其臣蓋欲其效虞廷之九官濟濟相讓也而又戒之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其切望之也深矣

春秋穀梁傳曰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

大學行義補

卷十一

崇推薦之道

十一

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

臣按此言則為臣者見賢而不舉。為君者其臣舉賢而不能。用鈞為有失。

左傳襄公三年。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讐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祁奚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於是羊舌是使祁午為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讐不為諂。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不為黨。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

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維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臣按他書有曰。祁奚為大夫。請老。晉君問孰可使嗣。對曰。解狐可。君曰。非子之讐乎。對曰。君問可。非問讐也。又問孰可以為國尉。對曰。午也可。君曰。非子之子乎。對曰。君問可。非問子也。君子謂祁奚外舉不避仇讐。內舉不避親戚。可謂至公矣。其言比左氏尤為明白。至其所謂公之一言。真誠人臣舉賢輔君之要道也。

解狐與荆伯抑為怨。簡子問於狐曰。孰可以為上黨。

守對曰荆伯抑可簡子曰非子之讐乎對曰臣聞忠臣舉賢不避仇讐其廢也不阿親近簡子曰善遂以荆伯抑為守

臣按先儒有言凡人避嫌者皆內不足也又曰恩讐分明非有德者之言况人臣事君莫大於薦賢為國苟以親仇之故而有所避就焉則其人可知矣

論語仲弓為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

朱熹曰賢有德者才有能者舉而用之則有司皆得其人而政益脩矣

程頤曰人各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仲弓曰焉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便見仲弓與聖人用心之大小推此義則一心可以興邦一心可以喪邦只在公私之間爾

臣按聖人言雖至近上下皆通孔子此言雖為仲弓為宰而發然推而廣之使人君之治天下在朝之臣各舉其所知之賢才則人人所知者皆舉而用之而天下之賢才無遺者矣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

張栻曰天生斯賢以為人也蔽賢之人妨賢病國不祥孰甚焉。

臣按天生賢才以為君用人能引而進之其為祥也大矣媚疾之人蔽之而不容其進非但不祥於其身國而不幸有斯人豈非大不祥哉漢詔有云蔽賢蒙顯戮以是不祥之人投諸豺虎有比可也。

荀卿曰下臣事君以貨中臣事君以身上臣事君以人。

臣按或人問報國孰為大曰薦賢為大蓋竭一身之智力其效少竭眾人之智力其效多由是三公以觀則人臣之所以事其君者其高下可知矣漢武帝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或至闔郡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議不舉者罪有司奏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臣按未用之賢其進與否在公卿大夫之見任者後世立法因其所舉賢否而坐其舉主則有

矣。未有以賢之不進而誅其見任者。以責其必進者也。漢去古未遠。故其詔令之頒。猶有古意存焉。

魏明帝時。士人多務進趨。廉遜道缺。劉寔著崇讓論。以矯之。其畧曰。古者聖王之化天下。所以貴讓者。欲其出賢木息爭競也。夫人情莫不皆欲己之賢。故勸令讓賢以自明。故讓道興。賢能之人不求而自至矣。至公之舉自立矣。百官具任。為百官之副。亦具矣。一官缺。擇眾官所讓最多者而用之。審之道也。在朝之士。相讓於上。下皆化之。推賢讓能之風。從此生矣。夫在官之人。其中賢明者亦多矣。豈皆不知讓賢為貴耶。直以時皆不讓。習以成俗。故不為耳。

臣按唐宋舉官自代之制。蓋本寔之此論。非獨可以見其人材用之實。亦足以崇推讓之風焉。唐狄仁傑薦張柬之。姚元崇。桓彥範。敬暉等數十人。率為名臣。或謂仁傑曰。天下桃李悉在公門。仁傑曰。薦賢為國。非為私也。

張說喜推籍後進。善用人之長。多引天下知名士以佐佑王化。粉澤典章。成一王法。始知進賢院。嘗薦張九齡。可備顧問。說卒。上思其言。召為秘書少監。集賢

院學士。

臣按為大臣者皆能如狄仁傑張說之薦賢其為國家治道之助多矣李克曰達觀其所舉二臣之所舉如此則其人之賢可知也已

其舉入也必當其立言也有疵

崔祐甫為相薦舉惟其不自疑畏推至公以行德宗嘗謂之曰人言卿所用多涉親故何也對曰臣為陛下擇百官不敢不詳慎苟平生未之識何以諳其才行而用之

司馬光曰用人者無親疎新故之殊惟賢不肖之察其人未必賢也以親故而取之固非公也苟賢

矣以親故而舍之亦非公也天下之賢非一人所能盡若必待素識而用之所遺亦多必也舉之以眾取之以公而已不置毫髮之私於其間則無遺才曠官之病矣

文宗時中書門下奏請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於本府本道常選人中擇堪為縣令司錄錄事參軍人具課績才能聞薦如刺史所舉併兩人得上下考者就加爵秩在任年考已深者優與進改如犯賊至一百貫已下者舉主量削階秩一百貫已上者移守僻遠小郡

臣按人之難知而節之易變者莫如利。今日不取安。保其他日之皆不取哉。此事不取安。保其他事之皆不取哉。人固難保矣。而所以坐人罪者。又未必皆得其實。此連坐舉主之法。名雖美而實未易行也。

五代周世宗令翰林學士兩省舉令錄。除官之日。仍署舉者姓名。若貪穢敗官。並當連坐。

胡寅曰。保任天下之至難也。夫中人以上不萬一焉。中人固不易得矣。中人以下滔滔是也。迫禍難處困窮。臨勢利。怵交黨。此改行易守之會也。中人

者一出。一入焉。忍與不忍。敢與不敢。相權於中。未至於甚忍而不敢之心勝。怵迫甚矣。不忍而敢之心決。此人情之大常。物理之必至也。誠知其人。今不爲是安。知其他日渝與不渝也。而况其下者乎。故連坐之法。似美而實弊。似美故其初激昂。實弊故其終廢格。若曰。吾姑嚴爲之防爾。則姦人窺之。其弊益甚。然則奈何。曰。人君惟典學明道。識拔眞賢。以爲輔相。則有成材之具。得人之方。如儲木於山。育魚於淵。惟君所取。此非一日之力也。立法保任。苟給目前策之下也。



臣按胡寅所謂人君典學明道識拔真賢以為輔相則有成材之具得人之方此推本反已之論

宋太宗雍熙二年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各於京官幕職州縣中舉可升朝者一人端拱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為轉運使

臣按宋朝內外官皆責令在廷大臣舉薦不顯顯用選法也

端拱四年令內外官所保舉人有變節踰濫者舉主

自首原其罪

臣按舉主連坐之法行之久矣而此又立舉主自首原罪之比蓋以所舉之人事未彰露即許首原既已彰露必坐以連坐之罪此法苟行則所舉及受舉之人咸知懼矣

真宗詔每年終翰林學士以下常參官並同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各一人明言治行堪何任使或自己諳委或眾共推稱至今閣門御史臺計會催促如年終無舉官狀即奏聞當行責罰

臣按宋朝人君切於舉賢如此可以為後世法

軌按文獻通考一人作二人至令之間有時字即奏之間有具字

旁評成字  
恐當作誠

真宗復舉官自代之制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使  
刺史少尹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  
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在內者於閣門投下在外者附  
驛以聞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則以見舉多者量  
而授之

必濫

臣按此舉官自代之制誠能舉而行之吏兵二  
部各立簿籍二編次所讓表狀一以進內一以  
留司據此以為銓用升擢之資其於進用賢才  
不為無益

司馬光言於其君哲宗曰人之才性各有所能知人之

難聖賢所重若專引知識則嫌於挾私難服衆心若  
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使在位達官  
人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以十科  
取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如韓嵩之二曰節  
操方正可備獻納科如李嶠之三曰智勇過人可備  
將帥科如謝安之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如匡衡之  
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如蕭望之之六曰  
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如張說之七曰文章典麗可  
備著述科如魏元忠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如袁  
益之薦之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如李祐之十曰  
張釋之薦之

崇推薦之道

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如丙吉之薦于定國應職事官自尚書以下每歲於十科中舉三人中書省鈔錄舉主及所舉官姓名歲終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行或遇在京及外方有事執政各隨所舉之科選差

臣按天下人才不拘拘於此十科况其各科之中所當用者亦有多寡不同臣愚以為當如蘇洵所云書曰載采采舉人者當明著其迹曰某人廉吏也嘗有某事知其廉某人能吏也嘗有某事知其能雖不必有非常之功而皆有可舉之狀其特曰廉能而已者不聽如此則取人之

路廣當道者量其才器而用之庶乎其得人矣英宗時詔中外臣僚於文資官內不以職位高下舉行實素著官政尤異可備升擢任使之入又於諸司使以下至三班使臣內舉其堪充將領及行陳任使之入司馬光言臣始聞之不勝慶抃既而議者皆言數年之前亦有此詔所舉甚衆未聞朝廷曾有所陞擢今茲益亦脩故事飾虛名而已非有求賢之實也若果如此誠有何益乞將今來臣僚所舉之人隨其資叙各置一簿編其姓名留之禁中其副本降付所司遇文武官員有闕應係上件差遣者並乞於所舉

亦須擇其可者

官簿內資叙人中親加選擇點定

臣按光所言數年前亦有此詔而今之所行亦是脩故事飾虛名而已此切中後世詔令之弊非但求賢一事然也所謂置簿禁中一說尤為切要但欲遇闕親為點定似乎未善臣愚以為必須待所司各擬以聞然後據此簿考其當否以點定之如此則人君於一世之人才皆有所據以知其人亦可因所舉之得失以知其人之賢否

蘇軾曰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舉

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惡重者其罪均且夫人之難知自堯舜病之矣今日為善而明日為惡猶不可保况於十數年之後其幼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不勉彊為善以求舉惟其既以改官而無憂是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吏親見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又安知其終身之所為哉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郡之長察一郡之屬職司者察其屬郡者也此三者其屬

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不可謂不知也。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卽以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爲失察。其去官者。又以不坐。夫職司察其屬。郡縣各察其屬。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又曰。今之世。所以重發賊吏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蓋以連坐者多故也。如盜賊質劫良民。以求苟免。爲法之弊。至於如此。亦可變矣。如臣之策。以職司守令之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有以督察之。

罪職司守令。今使舉官與所舉之罪均。縱又加之舉官。亦無如之何。終不能知終身之廉者。而後舉。特推之於幸不幸而已。苟以其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

臣按蘇軾此言。蓋以職司守令於其屬。有可督察之勢。而欲以舉官之罪。罪之。夫職司守令在其人今日之已任。則爲其屬。其屬有罪而不察。固有罪矣。若夫舉官前日之所舉。而今日有罪。彼又何預哉。臣愚以爲宜令舉主於初舉之時。明具保任連坐之狀。若其所舉之人。有不如其所

舉許其於事情未露之前。其實發覺之。則原其  
繆舉之罰。如此則舉人者有所恃而敢於薦揚。  
受舉者有所畏而不敢改節矣。  
以上崇推薦之道。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一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二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戒濫用之失

易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太傳曰。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

程頤曰。六三。陰柔居下之上。處非其位。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而且乘車。非其據也。必致寇奪之至。雖使所為得正。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竊盛位。雖勉為正事。而氣質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終可吝也。

臣按。人品有君子小人之別。而其所事亦有君子小人之異。人君用人。當隨其人品。而使之各事其事。則君子小人各止其所。而無有非所據而據者矣。非惟君子小人各安其心。而天下之人亦莫不安之矣。上下相安。而無暴慢之失。君子而乘君子之器。小人而任小人之事。凡居尊

貴之位者。皆世所謂君子也。凡任卑賤之事者。皆世所謂小人也。上不慢而下不暴。則孰敢萌非分之望也哉。

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鼎實也。其形渥。根汙也。凶。形渥。本義以為

刑剝。謂重刑也。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程頤曰。太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出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用非其人。則敗

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用之。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傾覆。公上之餽餽。鼎實也。居大臣之位。當天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於覆敗不勝其任。可羞愧之甚也。

朱震曰。位欲當德。謀欲量知。任欲稱力。三者各得其實。則利用而安身。小人志在於得而已。以人之國。徼倖萬一。鮮不及禍。自古一敗塗地。殺身不足以塞其責者。本於不知義而已。

臣按。先儒有言。古之人君。必量力度德。而後授

之官。古之人臣。亦必量力度德。而後居其任。雖百工胥吏。且猶不可。况大臣乎。為君不明於所擇。為臣不審於自擇。必至於亡身危主。誤國亂天下。皆由於不勝其任之故也。雖然。人臣不審於自擇。一身一家之禍爾。人君不明於所擇。則其禍豈止一人一家哉。上以覆祖宗千萬年之基業。下以戕生靈千萬人之身命。嗚呼。人君之任用大臣焉。可不量其德。詢其知。度其力。而輕授之尊位。與之太謀。委之太任哉。

書說命曰。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



呂祖謙曰。官爵及私惡。非憲天聰明矣。

臣按。天下治亂在乎庶官。用人惟其賢能。則事得其理。人稱其官。而天下於是乎治矣。官不用能。苟已所私昵者。亦任之以官。爵不論德。而人有惡德者。亦畀之以爵。不復計其人之稱是官與否。其德之稱是爵與否。則庶事墮而名器濫矣。天下豈有不亂者哉。

詩。曹風候人篇曰。彼候人。道路送迎。今何揭戈與役。也。彼其音之子。三百赤芾。冕服之鞞。維水鳥鶉也。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

朱熹曰。此刺其君遠君子而近小人之詞。言彼候人而何戈與。彼者宜也。彼其之子而三百赤芾。何哉。

陳澹曰。鶉鶉常入水中食魚。今乃在魚梁之上。竊人之魚以自食。未嘗濡濕其翼。如小人居高位以竊祿而不稱其服也。

臣按。人品有高下。爵位有崇卑。人品之下者。居卑位而執賤役。人品之高者。居尊位而任大政。宜也。顧乃使卑賤之人。衣尊貴之服。居清要之任。豈得為稱哉。

論語哀公問曰何為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也拾置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程頤曰舉錯得義則民心服

謝良佐曰好直而惡枉天下之至情也順之則服逆之則去必然之理也然或無道以照之則以直為枉以枉為直者多矣是以君子大居敬而貴窮理也

臣按人君任賢退不肖所舉用者皆正直之士所舍置者皆枉曲之人則凡布為紀綱施為政事者咸順乎人情而不拂其性而民無有不心

服者矣苟為不然於其枉者則舉用之而於其直者反舍置焉是謂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非但不足以服人心將由是而馴致於禍亂也不難矣

漢文帝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尉不能對虎圈畜夫從旁代尉對甚悉詔張釋之拜畜夫為上林令釋之前曰陛下以周勃張相如何如人也上曰長者釋之曰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豈效此畜夫喋喋利口捷給哉且秦以任刀筆之吏爭亟疾苛察相高其敝徒文具而無實不聞其過陵遲至於土崩今陛下以畜

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而靡爭爲口辨而無其實夫下之化上疾如影響舉錯不可不審也帝曰善就車召使參乘徐行問秦之敝拜公車令

臣按古人論郭之所以亡以其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文帝一聞釋之之言卽不用齎夫不徒善釋之之言而又引之以同車用爲公車令可謂惡惡而能去善善而能用矣且釋之欲言齎夫之辯給先引周張之謹訥其易所謂納約自牖者夫臣於是非但見文帝聽言之易用人之謹而又且見漢世去古未遠而其君臣

相與之無間也後世人君於其臣有事固未嘗問問或不敢答况敢於未言之先而設問以啓之乎

文帝嘗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推上天顧見其衣尻帶後穿覺而之漸臺以夢中陰日求推者郎見鄧通其衣後穿夢中所見也召問其名姓姓鄧名通鄧猶登也於是賞賜通官至上大夫

臣按高宗夢帝賚傳說蓋其精誠感通之極也後世人主無古帝王正心之學好賢之誠而欲效其所爲安知非其心神昏惑瞽亂而邪氣得

始知正心  
誠意非迂  
論

以乘間入之耶。文帝為漢令主。而以夢用鄧通。輕信寤寐恍惚之見。附會音訓偶合之文。其為盛德累也大矣。

武帝時。方士樂大敢為大言。處之不疑。見上言曰。臣常往來海上。見安期美門之屬。曰。黃金可成。而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僊人可致也。乃拜大為五利將軍。既而入海。求其師。上使人隨驗。無所見。而大妄言見其師。方又多不售。謂所言之方無驗。坐誣罔腰斬。尹起莘曰。武帝於方士。始雖為其所罔。及所言不驗。則亦往往取而戮之。如文成少翁之類。皆在所

不赦。是又帝之明斷也。

臣按將軍之號。所以封拜武臣者。乃以施之矯誣誕妄之人。則夫被堅執銳者。安得不解體哉。然五利之名。非常秩也。特為之立此名耳。且猶不可。况以公卿大夫顯然之秩位。而加之此輩哉。尹氏謂武帝能誅樂大輩為明斷。臣竊以為斷則斷矣。未明也。蓋明足以燭理。則不惑與其明斷之於後。又曷若明斷之於先哉。雖然其視諸未用則信之而不疑。既用而無驗。心悟其非。猶為之隱忍而遮護之。惟恐人知焉者。則亦有

間矣。噫！此武帝所以爲武也歟。

武帝欲侯寵姬李氏，乃拜其兄廣利爲貳師將軍，發數萬人往伐宛。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故以爲號。

司馬光曰：武帝欲侯寵姬，而使廣利將，意以爲非有功不侯，不欲負高帝之約也。然軍旅大事，國之安危，民之死生繫焉。苟爲不擇賢愚而授之，欲僥倖咫尺之功，藉以爲名，而私其所愛，蓋有見於封國無見於置將，謂之能守先帝之約，過矣。

臣按：國家列爵以待有功之臣，因其有是功而報授之，以是爵也。武帝欲侯寵姬之兄，乃使之

立功以取侯爵，是豈帝王列爵賞功之初意哉？光武卽位，議選太司空，而赤伏符曰：王梁主衛，作玄武帝，以野王衛之所徙。玄武水神之名，司空水土之官。於是擢梁爲太司空，又欲以識文用孫咸行太司馬，衆不說，乃已。

臣按：符讖之書，不出於唐虞三代，而起於哀平之世，皆虛僞之徒要世取資者所爲也。光武尊之比聖，凡事取決焉。其拜三公三人，而二人取諸符讖，逮衆情舛望，纔減其一，而王梁尋坐罪廢，識書果安在哉？先儒謂光武以英睿剛明之

主親見王莽尚奇怪而躬自蹈之其爲盛德之累亦豈小哉。

順帝初聽中官得以養子襲爵御史張綱上書曰竊尋文明二帝德化尤盛中官常侍不過兩人近倖賞賜裁滿數金惜費重民故家給人足而頃者以來無功小人皆有官爵非所以愛民重器承天順道也。

胡寅曰茅土之封所以待功勳建賢德而加諸刀鋸之賤似續之任所以繼先祖傳後來而責諸不父之家且殘無罪之人息生生之道耗盡財用崇長禍階一舉而六失併焉有天下國家者可不深

思而痛革之哉。

臣按古者以闈人給事內庭以其無男女之欲子孫之累故也今既宮之而又使之得以養子襲其爵又何若勿絕其世而只用士人哉我聖祖於內臣別立官稱而與外諸司不同其慮一何深且遠哉。

靈帝時市賈小民有相聚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詔皆除太子舍人帝好文學自造皇義篇五十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竝待制鴻都門下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樂松等多引無行

趣執之徒置其間。熹陳閭里小事。帝甚說之。待以不次之位。

蔡邕上封事曰。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孝武之世。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治政。未有其能。陛下游意篇章。聊代博奕。非以為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皆見拜擢。難復收改。但不可復使治民。及在州郡。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

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宣陵孝子。虛偽小人。本非骨肉。群聚山陵。假名稱孝。義無所依。至有姦軌之人。通容其中。太子官屬。宜搜選令德。豈有但取丘墓凶醜之人。其為不祥莫大焉。宜遣歸田里。以明詐偽。

臣按。人君好尚。不可不謹。一有所偏嗜。而為小人所窺伺。彼欲竊吾之爵祿。以為終身富貴之資。凡有可乘之間。無所不至矣。人主惟窮理居敬。灼有一定之見。確有一定之守。不為外物所動。異說所遷。則小人無所投其隙矣。

靈帝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令長隨縣豐約有賈富者先入貧者到官倍輸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公卿聲價亦重

臣按秦漢以來有納粟補官之令然多為邊計及歲荒爾非以為己私也識治體者猶非之况因之以為己利邪夫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尺地莫非其有下民莫非其臣凡在黎甿者孰非天子之所有藏在民家者孰非國家之所儲奚必斂於府庫之中然後為己富哉彼桑弘羊

王安石之徒競商賈刀錐之利將以富國君子猶以之為盜臣况巍巍乎天子居九重而凝命乘六龍以御天忍將天命有德之具祖宗厲世之器壟斷罔利以為己私哉今去靈帝時餘千載矣其所積之財俱已泯滅無餘而史書昭然在人耳目千萬世如一日焉一時之適意無幾而百世之穢迹恒存可不畏哉可不念哉

晉惠帝時論誅楊駿功侯者千八十一人傳咸曰無功而受賞莫不樂國有禍禍起當復有大功也人而樂禍其有極乎



臣按國家不幸有事。臣之有功而當受爵賞者。必須考驗當否。而為之等第。况無功而可一例。陞賞乎。夫有功而必陞賞。則人幸。國家有事而生。覲覲之念。無功而得陞賞。則人得以夤緣。作獎。而懷僥倖之心。後世有欲按功行賞者。不可不思傳咸之言也。

唐高祖以舞胡安叱奴為散騎侍郎。李綱諫曰。古者樂工不與士齒。雖賢如子野。師襄皆終身繼世不易其業。今天下新定。建義功臣。行賞未遍。高才碩學。猶滯草萊。而先擢舞胡為五品。使鳴玉曳組。趨銷廊廟。

非所以規模後世也。

太宗時。御史馬周上疏曰。王長通。白明達。本樂工與阜雜類。韋槃提。斛斯正。本無他才。獨解調馬。雖術踰等夷。可厚賜金帛。以富其家。今超授高爵。與政外廷。朝會鳴玉曳履。臣切耻之。若朝命不可追改。尚宜不使在列。與士大夫為伍。帝善其言。除周侍御史。

臣按李綱馬周皆謂雜流出身者。不可鳴玉曳組。與士大夫為伍。於廊廟之間。所以尊朝廷。重士類也。其言當矣。但周謂朝命不可追改。是教人主遂非也。如理不可。即速改之。無使其為聖

大學後義補卷十一  
政之累何善如之。太宗不徒善周言而又進其  
官其視乃考之於舞胡謂業已授之不可追改  
不亦遼哉。

中宗時置員外官自京師及諸州凡二千餘人宦官  
超遷七品以上員外官者又將千人魏元忠為相袁  
楚客以書責之略曰主上新復厥命當進君子退小  
人以興大化豈可安其榮寵循默而已今有司選賢  
皆以貨取勢求廣置員外官傷財害民俳優小人盜  
竊品秩左道之人熒惑主聽竊盜祿位寵進宦者殆  
滿千人

臣按袁楚客責魏元忠之十失其五為任官雖  
曰一時之失然衰亂之世其進用人才所謂貨  
取勢求員外廣置而及於俳優工藝之流僧道  
方術之輩徃徃皆然嗚呼此豈盛世所宜有哉  
又中宗時始用斜封墨勅除官安樂長寧公主上官  
婕妤皆依勢用事請謁受賕降墨敕除官斜封付中  
書時人謂之斜封官其員外同正試攝簡較判知官  
凡數千人左拾遺辛替否上疏曰古之建官員不必  
備故士有完行家有廉節朝廷有餘俸百姓有餘食  
今陛下百倍行賞十倍增官使府庫空竭流品混淆

臣按袁楚客謂廣置員外官傷財害民辛替否謂行賞增官使府庫空竭流品混淆可謂切中濫官妄費之弊夫國家官職有常員歲計有常數官以治事有一事則有一官俸以給官有一官則有一俸今無故於常員之外增官至數千人增一員之官則增一員之俸蓋思漕運之米至京師者費率三四石而致一石農民耕作之勞士卒輦輓之苦官吏徵輸之慘用以供養官吏俾其治事治事所以安民不為過也然常年之儲出入止於此數入者不增出者乃加至數

倍焉歲計何由而充國力安得不屈竭國家之府庫輕朝廷之名器混人才之流品壞祖宗之成憲由是而底於危亡不難也

中宗神龍元年除方術人葉靜能為國子祭酒

代宗大曆元年以宦官魚朝恩判國子監

臣按國子所以教天子之元子衆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所以教之者非有道德有學術者不可輕授而唐之二帝乃用術士為祭酒閣宦判國子監豈非顛倒錯亂乎人君奉上天之命踐祖宗之祚固當法天而敬祖

烏可以天命有德之爵。祖宗輔世之官。而授所私昵之人乎。是故善為治者。人必稱其官。官必稱其事。凡夫三百六十官。皆不可用。非其人。矧夫師儒之職。所以承帝王之道統。傳孔孟之正學。教國家之賢才者乎。

睿宗用姚元之。宋璟言罷斜封官。凡數千人。崔沘言於上曰。斜封官。皆先帝所除。元之等建議奪之。彰先帝之過。為陛下招怨。眾口沸騰。恐生非常之變。太平公主亦以為言。上然之。乃復叙用。柳澤上疏曰。斜封官。皆因僕妾汲引。豈出先帝之意。陛下黜之。天下稱

宋之嗟嗟  
于此獎也  
皆引先帝  
生說祖此

明。一旦收叙。何政令之不一也。議者皆稱太平公主誑誤陛下。積小成大。為禍不細。

胡寅曰。彰先帝之惡。為陛下招怨。姦人之言。類如此。使遇明君。必曰。置先帝於過舉。豈所以為孝。沽美譽於群小。豈所以為君。爾以桓靈待我。則姦言無自入矣。然姚宋秉政。而此說得行。何也。睿宗以六居五。使太平陰疑於陽。是以前此。姚宋若力爭之。勢將有激矣。然則是乎。曰。當其時事。有大於此者。姑忍焉可也。

臣按孔子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謂其事在可

否之間非逆天悖理之甚者也。曾子謂不改其父之臣，謂其人在有無之間，非蠹政害教之尤者也。先人有所過誤，後人救之，使不至於太甚，孝莫大焉。卽史以觀，睿宗信崔沘，玄宗信姚宋，元祐用司馬光，紹聖用章惇，是非得失見矣。

肅宗時，府庫無蓄積，朝廷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征，皆給空名告身，聽臨事注名。有至開府特進異姓王者，諸軍但以職任相統攝，不復計官爵高下。及是復以官爵收散卒，由是官爵輕而貨重。大將軍告身一通，纔易一醉。凡應募入官者，一切衣金紫，名器之濫

至是極焉。

范祖禹曰：官爵者，人君所以馭天下，不可以虛名而輕用也。君以爲貴，而加於君子，則人貴之矣；君以爲賤，而施於小人，則人賤之矣。肅宗欲以苟簡成功，而濫假名器，輕於糞土，此亂政之極也。唐室不競，不亦宜哉。

臣按：自古名器之濫，未有如唐肅宗之世者也。其源出於府庫無蓄積，人主鑑此，宜節用愛人，求賢審官，毋使一旦流弊至於此哉。

劉子玄言於其君曰：君不虛授，臣不虛受。妄受不爲

忠妄施不爲惠。今群臣無功。遭遇輒遷。至都下有車  
載斗量。權槌盈脫之諺。

臣按爵祿乃天命有德之具。國家所恃以厲世  
磨鈍而鼓舞天下之人。以共成天下之治者也。  
小人君慎之重之。猶恐天下之人不知所重而輕  
視之。無與我共成天下之治。顧乃授之非其人  
而下及於卑污苟賤之徒。則是人君自棄其所  
以厲世磨鈍之器也。豈不失其所恃乎。蓋國家  
懸爵祿以待一世賢才。以之代天工。與之治天  
民。所以承天命也。非有才德者不可予。無才無

罪恐當作  
命

德者非獨上之人不可予之。而下之人亦當自  
揣諸已而不敢虛受也。不可予而予。是褻天之  
命。不當受而受。是不畏天之命。褻天之命。與不  
畏天之命。厥罪惟鈞。然不畏天之罪。止於一身。  
褻天之命。其禍將及於生靈。延於宗社。可不深  
念而戒痛之哉。

玄宗美張守珪之功。欲以爲相。張九齡諫曰。宰相者  
代天理物。非賞功之官也。上曰。假以其名而不使任  
職可乎。對曰。不可。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  
也。且守珪纔破契丹。卽以爲宰相。若盡滅奚厥。將以

何官賞之。上乃止。

臣按。人君之用人。非但惜其名器。亦當爲其臣計。使其人未老。名位已極。而官爵不可復加。後再有懋功。吾將何以賞之哉。宋太祖時。曹彬平南唐。始行許以使相。及還。語彬曰。今方隅尚有未服者。汝爲使相。品位極矣。肯復力戰邪。更爲我取太原。因賜錢五十萬。若宋祖者。可爲善用爵賞。而能處其臣矣。張九齡諫玄宗。而不以張守珪爲相。其知此意乎。

宋太祖時。教坊使衛德仁。求外官。且援同光故事。求

領郡。上曰。用伶人爲刺史。此莊宗失政。豈可效之耶。宰相擬上州司馬。上曰。上佐乃士人所處。資望甚優。亦不可輕授。此輩但當於樂部遷轉耳。

富弼曰。古之執伎於上者。出鄉不得與士齒。太祖不以伶官處士人之列。止以太樂令授之。在流外之品。所謂塞僭濫之源。

臣按。名器所以重者。以人不易得也。人人可得。則人輕之矣。是以善爲治者。以爵賞鼓舞天下之賢俊。不徒惜名器。又必別品流。既惜之。又別之。得者以爲榮。不得者亦不敢萌倖心。人不敢

萌倖心。則得者愈榮。而名器益重矣。宋太祖謂  
伶人此輩。但當於樂部遷轉。非但伶人。凡諸色  
雜流皆然。

仁宗天聖二年。待詔王元度纂勒真宗御書。得紫服  
佩魚。上曰。先朝伎術官無得佩魚。所以別士類也。又  
嘉祐三年。詔嘗爲中書樞密諸司吏人及伎術官出  
身者。毋得任提刑及知州軍。

臣按宋朝流品之別如此。此一代人材所以激  
厲軒昂。遇事奮發。而以名節自居。磊磊落落。以  
自別於庸流賤胥者。蓋由上之人有以甄別起

發之也。

高宗時。王繼先醫療有效。欲增創員缺。以授其壻。用  
酬其勞。給事中王居正封還。上曰。庶臣之家。用醫有  
效。亦酬謝之。否邪。居正對曰。臣庶之家。待此輩。與朝  
廷異量。功隨力。各致陳謝之禮。若朝廷。則不然。繼先  
之徒。以伎術庸流。享官榮。受俸祿。果爲何事哉。一或  
失職。重則有刑。輕則斥逐。其應用有效。僅能塞責。而  
已。金帛之賜。固自不少。至於無故增創員缺。誠爲未  
善。臣不願輒起此門。上悟曰。卿言是也。

臣按朝廷之用醫。亦猶其用百官也。用醫而效



乃其職爾。若其秩滿多著全效。則陞用之亦猶百僚之課最而進其秩也。然又必各隨其品而予之。其勞動固不可以不酬。而品流亦不可以不別。高宗一聞居正之言。卽悟而是之。可謂能用善矣。後世人主宜法高宗。其毋以朝廷公卿大夫之名爵而加諸異端雜流伎藝工作之徒。有勞效者。隨本任而加陞賞可也。

以上戒濫用之失

六十雜